

农业部公告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第 2447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有条件解除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 年第 143 号公告中对美国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、带骨牛肉的禁令,允许符合中国追溯体系要求和检验检疫要求的美国牛肉对华出口。

美国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、带骨牛肉的追溯体系要求和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